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2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速国际业务布局，首次投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塘经济特区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等方式。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谋求产业转型的契机，同时将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理念带到印度尼西亚落地，夯实海外项目运营管理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注册项目公司

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